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和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及 2015 年 8 月 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6 年 2 月 2 日，“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-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购买完成公司股票，购买均价 11.95 元/股，购买数量 8,33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2%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